

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文件

公法发〔2022〕17号

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方案

为推进法院工作标准化建设，巩固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成果，拓展活动经验，不断优化法院管理方式，提高司法水平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司法权力和行政权力在严密的制度、规范的体系、统一的标准下有序、高效、规范运行，按照吉高法〔2022〕52号《全省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方案》和长中法〔2022〕12号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，按照省高院“5511”工作总体思路、“1313”工作总

体布局、市中院“1237”工作思路，贯彻“高标准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”的工作要求，聚焦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领域工作，深化落实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以来建立的各项制度规范，围绕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，推进标准化应用、标准化评价、标准化监督，全覆盖构建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稳定的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为推动我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和坚实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法院标准化工作是指司法裁判和司法行为应达到的目标，是法官、干警开展司法活动和政务活动应达到的尺度，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的指标，是提高司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。标准化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一是尊重客观规律。标准化建设必须尊重审判工作规律、政务工作规律、队伍建设规律和法院管理工作规律，严格遵守法律和已有制度规定，紧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探索建立覆盖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体系，做到有权必有责，用权受监督，失职要问责，违法必追究。

二是充分发扬民主。标准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落实司法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各项措施。必须充分听取一线法官干警的意见和建议，集思广益、精准发力、集中攻坚。必须加强学习调研，充分吸收各级先进法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体现工作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行

性。

三是坚持全面系统。标准化建设要建立涵盖审判、政务、队伍的标准化工作体系、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标准化考核督察体系，确保目标明确、路径清晰、程序规范、奖惩有据。工作标准既要有程序规范上的要求，也要有工作质量上的要求，做到所有工作执行有章可循，检查有据可依，质量有尺可量。

四是突出实用便捷。各项标准的制定与执行，要简洁明了、程序简便、易于操作。要从实践经验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，特别是从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以来出台的制度中，对工作中常见的、程序性的工作标准提炼“公因式”，避免简单照抄照搬已有制度规定。要充分考虑到我院的实际情况，提高各项工作标准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标准化建设是一项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标的系统工程，包括各项工作标准的组织制定、推动实施、监督检验、修订完善等过程。按照省高院和市中院总体部署，分“三步走”，利用四年时间完成。活动坚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循序渐进。先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涉及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领域各项工作的标准框架体系，再通过实践运行，不断完善，形成法院各个环节责任有分工、运行有机制、工作有标准、评价有依据的工作格局，最终固化为法院工作标准化体系。

第一步，建立标准，引领工作。到2023年底，完成制定既

规范工作流程、又明确工作质量，既规范组织实施、又明确责任落实的标准化框架体系，使每项工作都有既定的模式和标准，并通过标准化的监督检查来推动工作开展、检验任务落实。利用两年时间把我院建设为全省标准化建设示范法院。

第二步，完善标准，深化运行。到2024年底，完成对标准化框架体系和考评机制的流畅运行和充实完善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工作中不断检验已有工作标准的实施效果，不断修改完善，使标准更加贴合工作实际。对建设标准水平不够高、作用发挥不够好的，要不断健全改进、深化提升；对实际工作中发现存在空白的，要补充建设；对形成特色亮点的，要巩固提高。（利用一年时间完成）

第三步，固化标准，总结提升。到2025年底，完成我院工作标准化体系的定型、成熟运转、评估验收和经验固化，最终形成一套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和一批有深度的理论成果、高质量的实践成果。（利用一年时间完成）

四、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审判执行工作标准化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、执行局

配合部门：我院各民事审判部门、刑事庭、行政庭、立案庭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：

1. 审判业务标准

（1）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各民事审判

部门)

(2) 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刑事庭)

(3) 行政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行政庭)

(4) 民事案件庭审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各民事审判部门)

(5) 刑事案件庭审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刑事庭)

(6) 行政案件庭审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行政庭)

(7) 刑事案件证据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刑事庭)

(8)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判标准 (具体具体责任部门: 刑事庭)

(9) 虚假诉讼案件甄别参考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立案庭、刑事庭、各民事审判部门)

(10) 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(具体具体责任部门: 各民事审判部门)

(11)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刑事庭)

(12) 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行政庭)

(13) 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审管办)

(14) 群体性纠纷诉讼工作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审管办)

(15) 证据保全工作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各民事审判部门)

(16) 常见多发的类型化案件裁判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审管办)

(17) 申请再审程序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立案庭)

(18) 再审程序标准 (具体责任部门: 审监庭)

(19) 民事案件证明责任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各民事审判部门）

(20)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监庭）

(21) 国家赔偿案件质证、听证程序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行政庭）

(22) 司法救助案件救助规范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行政庭）

(23)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行政庭）

(24) 审判业务的其他标准（由审管办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2. 审判组织和权责标准

(1) 审判权责行使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2) 院庭长监督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3) 合议庭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4) 法官会议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5) 审判委员会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6) 人民法庭建设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民一庭）

(7) 审判组织和权责的其他标准（由审管办研究确定）

3. 审判管理标准

(1) 审限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2) 案件质量评查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3) 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4) 类案检索适用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(5)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- (6)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- (7) 优秀庭审评选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- (8) 审判数据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- (9)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立案庭）
- (10)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立案庭）

(11) 审判管理的其他标准（由审管办研究确定）

4.司法公开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审管办）

- (1)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标准
- (2) 庭审活动公开标准
- (3) 裁判文书公开标准
- (4)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标准
- (5) 司法公开的其他标准

5.诉讼服务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立案庭）

- (1) 网上立案工作标准
- (2) 登记立案工作标准
- (3) 诉前调解工作标准
- (4) 诉讼服务的其他标准

6.涉诉信访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立案庭）

- (1) 信访接待工作标准
- (2) 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标准
- (3) 公开听证工作标准

- (4) 网上信访办理工作标准
- (5) 视频接访工作标准
- (6) 终结案件流程标准
- (7) 涉诉信访的其他标准

7. 执行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执行局）

- (1) 执行工作统一领导标准暨创新双重领导体制机制标准
- (2) 执行案件流程标准
- (3)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团队化办案标准
- (4) 执行监督信访案件办理标准
- (5)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标准
- (6) 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监管和事项办理标准
- (7) 财产保全实施工作标准
- (8) 司法评估拍卖工作流程标准
- (9) 执行案件结案标准
- (10) 执行工作的其他标准

（二）政务工作标准化

牵头部门：综合办公室

配合部门：政治部、法警队
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：

1. 公文处理标准

- (1) 文件处理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- (2) 文稿起草审核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
- (3) 信息采编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- 2. 政务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 - (1)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标准
 - (2) 督办工作标准
 - (3) 保密管理工作标准
 - (4) 档案管理工作标准
 - (5) 公章用印工作标准
 - (6) 政务管理的其他标准
- 3. 代表委员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1)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标准
 - (2)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标准
 - (3) 代表委员工作的其他标准
- 4. 会务办理及服务保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 - (1) 一般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
 - (2) 党组会议、院务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
 - (3) 公务接待工作标准
- 5. 司法保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 - (1) 财务管理工作标准
 - (2) 资产管理标准
 - (3) 基建工程管理标准
 - (4) 政府采购工作标准
 - (5) 业务装备配备标准

- (6)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标准
 - (7) 车辆使用管理工作标准
 - (8) 办公设备与耗材管理标准
 - (9) 内部审计工作标准
 - (10) 司法保障的其他标准
- 6.新闻宣传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- (1) 新闻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标准
 - (2)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标准
 - (3) 落实“三同步”工作标准
 - (4) 网络阅评工作标准
 - (5) 新闻宣传的其他标准
- 7.警务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法警队）
- (1) 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标准
 - (2)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
 - (3) 安全检查工作标准
 - (4) 人民法院公务用枪管理工作标准
 - (5) 值班管理工作标准
 - (6) 警务工作的其他标准
- 8.信息化建设标准
- (1) 数据管控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 - (2)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 - (3) 信息化应用推广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
- (4) 信息安全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- (5) 运维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- (6) 信息化建设的其他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）

（三）队伍工作标准化

牵头部门：政治部

配合部门：机关党委
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：

1.组织人事标准

- (1)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2) 公务员招录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3) 文职人员招聘和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4) 借调人员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5) 法律实习生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6) 规范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7) 表彰奖励（表扬）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8) 群团组织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）
 - (9) 机关考勤管理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10) 组织人事其他标准
- #### 2.法官管理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- (1) 法官遴选工作标准
 - (2) 法官等级管理工作标准

- (3) 员额法官确认及退额管理工作标准
- (4) 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工作标准
- (5) 组织人事其他标准
- 3.党建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）
 - (1) 党建指导工作标准
 - (2) 机关党建工作标准
 - (3) 党建工作其他标准
- 4.教育培训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1) 教育培训工作标准
 - (2) 师资管理工作标准
 - (3) 教育培训其他标准
- 5.绩效考核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1) 我院年度绩效考核标准
 - (2) 机关绩效考核标准
 - (3) 绩效考核工作其他标准
- 6.督察工作标准（具体责任部门：政治部）
 - (1) 审务督察工作标准
 - (2) 司法巡查工作标准
 - (3) 司法责任追究标准
 - (4) 督察工作其他标准

五、相关要求

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我院成立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领

导小组，由薛成君同志任组长，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局、队、庭、室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，统筹领导全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统一协调，组织推动工作落实，洪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德忠、张伟两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于琢、蒋丽丽、李晓丹为办公室成员，辛明阳为总联络员。院综合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情况汇报，统筹谋划部署。各具体责任部门既要负责落实省高院和市中院下发的的工作标准，也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院确实需要的其他工作标准。

二要结合实际创新发展。应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积极探索创新本方案不包含但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的工作标准。在制定标准过程中，要按照调研论证、起草文本、征求意见、审议通过、正式发布等程序进行。要加强上下联动，可以成立工作团队，开展课题攻关，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标准。

三要正确处理相关关系。一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改革创新的关系。在我院工作发展过程中，标准化建设与改革创新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，改革创新要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，标准化建设离不开改革创新。二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管理规范化的关系。我院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成果、教育整顿建章立制成果是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基础，要做好制度的衔接转化，注重从各项规范管理制度中提炼工作标准，通过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深化规范化管理。三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关系。信息化建设是法院

各项工作的内驱动力，要以标准化建设指导信息化建设，以信息化建设保障标准化建设工作高效落实执行。对于能够实现信息化的标准化建设项目，全部要实现信息化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信息化执行。

四要深入开展督导检查。要将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政治部要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，包括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，纳入年度考核工作。要量化设定考核指标，合理设置加减分项，对做的好的加分，对未完成任务的扣分。

附件：公主岭市人民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附件：

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根据《全省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为推动标准化融入我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全过程，开展为期四年的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，成立我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薛成君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洪彦民 党组成员、常务副院长

李洪钢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赵德忠 党组成员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程彦奎 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

张 伟 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
王成立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成 员：各局、队、庭、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根据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负责统一协调，组织推动工作落实。

办公室主任：洪彦民（兼任）

副主任：赵德忠、张伟（兼任）

成员：于琢、蒋丽丽、李晓丹

总联络员：辛明阳